

苏州德第士商贸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公示

2023年9月12日，贵院作出了（2023）苏0582清申6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周云海对苏州德第士商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，并于9月14日作出了（2023）苏0582强清4—1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。

经清算组调查，确认截止2023年10月15日，苏州德第士商贸有限公司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应当划入职工个人帐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（以下统称职工债权）的总额为人民币0元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公示日期至2023年10月25日止。

职工如对本次公示有异议的，可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清算组提出书面异议，并附相关证据，清算组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、答复，如不服，也可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无异议。

清算组办公地址：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518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孙丽娟 13862423488

特此公示。

苏州德第士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

2023年10月15日

